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采购项目

采购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管理处

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县（区）无线电监测技术设施运行维护；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协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393,000.00），合同不含税金额（大写）：叁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370,754.72），税率6%。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本项目采用按年一次性结算方式，供应商提交普通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五、服务期

服务期一年。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完成甲方下达的采购要求，工作要求详见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七、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持续稳定的市电供电接入，以及 50M 数字电路专线服务。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正常运转工作的照片、基站电费缴纳依据；另提供 50M 数字电路专线运行速率达标系统截图及正式书面证明。

八、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17791391005

如供应商迫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九、保密

乙方应对服务工作中了解到的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采取一切技术及制度防范措施，防止出现服务信息失泄密问题。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并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已支付金额的双倍金额，返还于采购人，作为赔偿。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计划完成，供应商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采购人：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康市管理处（盖章）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中段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订立时间：2026.8.17

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盖章）

地　址：高新区钻石南路与316国道十字东南侧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订立时间：2026.8.17